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与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集团”）签订《关于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给中发集团。由于中发集团系我公司关联方，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内容及交易标的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与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持有的合众科技全部股权以 70,9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发集团。我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实现该项目退出。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发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合众人寿的股东，持有合众人寿股份 1,972,466,605 股，占总股本的 46.05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284753XJ；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研制;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三、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 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 定价参考公允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集中支持养老等核心业务的发展, 拟转让合众科技股权。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交易行为, 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亦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八、本年度合众人寿与中发集团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76,678,930 元。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